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及應付與股份發售相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3.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6,465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97,7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9,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5.04倍。
- 由於公開發售獲大幅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但少於50倍，39,600,000股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59,4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59,400,000股發售股份已配發予2,803名申請人，彼等已就公開發售股份作出有效申請。

###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78,200,000股配售股份約136.05%。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根據配售分配予130名承配人的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138,6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

- 合共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62%。合共6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該等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各自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相當於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約0.04%。合共6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少於五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6.92%。合共1,97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該等61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各自獲配發五手或少於五手配售股份，相當於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約1.42%。
-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及該等人士的關連人士，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亦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亦概無承配人經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已為其自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本公司10%以上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規定於上市時將最少有100名股東。
- 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即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即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不得超過50%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公眾股東將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

##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文指定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至2018年1月2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至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寄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倘適用)。符合親身領取資格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親身領取資格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該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在領取時須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示獲接納的身份證明。
- 倘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及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不符合親身領取資格或符合資格惟未能親身領取，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有)預期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按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相同指示行事。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所有或部分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股票，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於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黃色**申請表格所述的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就公開發售股份獲配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以電子方式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退款金額(如有)(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所付的款項出具任何收據。

## 退回申請股款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核查新賬戶結餘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倘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結算亦會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存入其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及／或申請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差額(包括1.0%相關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以及於指定領取時間內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親自領取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款款項(倘有)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即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0%)，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即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不得超過50%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公眾股東將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

##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87。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及應付與股份發售相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3.6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2%，或約3.9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增加我們品牌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6.2%，或約28.9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沙井生產基地引進自動化系統以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5%，或約4.6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1%，或約6.2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償還融資租賃融通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公開發售項下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截至辦理認購申請時間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合共已接獲6,465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97,7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9,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5.04倍。

概無申請已被識別到因未有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無效並被拒絕受理。8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已被識別及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或電子付款指示被拒而遭拒絕受理。概無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50%(即超過9,9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已被識別。

由於公開發售獲大幅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

股份數目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5倍但少於50倍，39,600,000股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59,4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59,400,000股發售股份已配發予2,803名申請人，彼等已就公開發售股份作出有效申請。

可供認購並獲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根據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配發。

由於3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約22.22%)已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138,6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將可供認購。

##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股份：

申請認購 的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b>甲組</b>			
10,000	5,234	5,234名申請人中有2,094名獲得10,000股股份	40.01%
20,000	383	383名申請人中有163名獲得10,000股股份	21.28%
30,000	152	152名申請人中有66名獲得10,000股股份	14.47%
40,000	81	81名申請人中有36名獲得10,000股股份	11.11%
50,000	95	95名申請人中有45名獲得10,000股股份	9.47%
60,000	47	47名申請人中有23名獲得10,000股股份	8.16%
70,000	15	15名申請人中有8名獲得10,000股股份	7.62%
80,000	24	24名申請人中有14名獲得10,000股股份	7.29%
90,000	81	81名申請人中有51名獲得10,000股股份	7.00%
100,000	119	119名申請人中有77名獲得10,000股股份	6.47%
150,000	37	37名申請人中有29名獲得10,000股股份	5.23%
200,000	69	10,000股股份	5.00%
250,000	9	10,000股股份，另加9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得額外10,000股股份	4.89%
300,000	19	10,000股股份，另加19名申請人中有6名獲得額外10,000股股份	4.39%
350,000	20	10,000股股份，另加20名申請人中有8名獲得額外10,000股股份	4.00%
400,000	12	10,000股股份，另加12名申請人中有6名獲得額外10,000股股份	3.75%
450,000	5	10,000股股份，另加5名申請人中有3名獲得額外10,000股股份	3.56%

申請認購 的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00,000	8	10,000股股份，另加8名申請人中有6名獲得額外 10,000股股份	3.50%
600,000	7	10,000股股份，另加7名申請人中有6名獲得額外 10,000股股份	3.10%
700,000	9	20,000股股份	2.86%
800,000	7	20,000股股份，另加7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得額外 10,000股股份	2.68%
1,000,000	11	20,000股股份，另加11名申請人中有6名獲得額外 10,000股股份	2.55%
1,500,000	1	30,000股股份	2.00%
2,000,000	2	40,000股股份	2.00%
3,000,000	2	60,000股股份	2.00%
3,500,000	1	70,000股股份	2.00%
4,000,000	1	80,000股股份	2.00%
4,500,000	1	90,000股股份	2.00%
5,000,000	4	100,000股股份	2.00%
6,000,000	1	120,000股股份	2.00%
9,000,000	1	180,000股股份	2.00%
	<u>6,458</u>		

申請認購 的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b>乙組</b>			
9,900,000	7	4,240,000股股份，另加7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得額 外10,000股股份	42.86%
	<u>7</u>		

根據上述分配，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59,4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分配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78,200,000股配售股份約136.05%。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根據配售分配予130名承配人的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138,6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

合共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62%。合共6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該等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各自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相當於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約0.04%。合共6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少於五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6.92%。合共1,97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61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各自獲配發五手或少於五手配售股份，相當於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約1.42%。

根據配售，138,6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30名經選定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根據配售 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	合共佔根據 配售獲分配 配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合共佔股份 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合共佔本公司 緊隨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0,760,000	7.76%	5.43%	1.63%
五大承配人	38,950,000	28.10%	19.67%	5.90%
十大承配人	56,420,000	40.71%	28.49%	8.55%
二十五大承配人	93,940,000	67.78%	47.44%	14.23%

附註：表格內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 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 承配人人數

10,000股至100,000股	70
100,001股至500,000股	6
500,001股至1,000,000股	9
1,000,001股至5,000,000股	40
5,000,001股及以上	5
	130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及該等人士的關連人士，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亦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亦概無承配人經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已為其自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本公司10%以上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主要股東，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規定於上市時將最少有100名股東。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文指定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http://www.zioncom.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至2018年1月2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至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在下表所列之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堅道分行	香港堅道22號廣堅大廈地下
	小西灣分行	香港小西灣道9號富欣花園地下17-19號鋪
九龍	佐敦分行	九龍佐敦彌敦道233號佐敦薈1字樓
	荔枝角分行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地下G06號鋪
新界	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G02

申請人如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認購，應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申請項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人如透過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認購，應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彼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核查新賬戶結餘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倘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結算亦會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存入其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